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毕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目前，厂区已建有 2 套搅拌站、8 个容积均为 130m³ 筒仓，最大暂存量 230t，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等主要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扬邗环计[2011]080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由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给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的生产运行，生产的产品及规模不变。

2021 年 8 月 16 日，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MA262CN222001Z。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21003-2024-008-L。

目前，“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为：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厂区清洗废水等经收集、采取了“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2、环评中上料粉尘设定为无组织排放，现已采取措施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等要求，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同时强化了污染治理措施，减轻环境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可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依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混凝土搅拌线废气主要为料仓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和搅拌过程均采取了封闭设施。水泥料仓、粉料仓出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呼吸口排放；搅拌站废气收集后，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

料堆场中黄沙、石子等散料安装喷淋装置，通过洒水抑尘并采取覆盖措施。

2、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物料及设施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料和沉淀池泥渣均收集后回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 1 间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来暂存混凝土废料。

5、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了标志、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R231201105），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厂区物料堆场、运输、移动源扬尘综合防治措施。

2、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修编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3、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并完善企业日常环境监测方案及环境信息公开等内容。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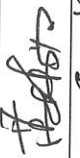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专家： 陈峰 崔银良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组长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73528107	
参会人员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952730055	王海峰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5050788478	霍军
	扬州毕昇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71291122	毛俊
	江苏华睿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取工	15161803108	黄祺